

浉河区法院

切实做好涉诉涉执信访工作

本报讯(卢静)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在涉诉涉执信访工作中,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四个必须、五项制度”涉诉涉执信访工作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倾注为民情感,创新工作机制,实行内外联动,全力化解涉诉信访纠纷,收到了良好效果。

一是建立接访工作新机制,促进院领导接待常态化、规范化。该院制定了《信访接待日制度实施办法》,并张贴在公告栏及放置于立案庭、董家河法庭、东双河法庭和值班室等,让群众了解该院领导接待制度的有关规定。该院领导通过接待日接待来访群众,与群众真诚交流,面对面感受老百姓的疾苦,解决大量信访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坚持联合接待,充分发挥法院终结纠纷功能。该院办案法官与部门领导、院领导针对个案共同接待不服判的来访群众,办案法官负责答疑解惑,释明说理,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把裁判理由讲清楚、说明白,让来访群众心悦诚服地接受裁判。部门领导与院领导进行指导帮助,遇有特殊情况时,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该院的规章制度对来访群众予以救助。

三是发挥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该院进一步增强党员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窗口岗位的党员干警和业务庭的部门领导坚持挂牌上岗,接受群众的检验和监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诉讼难、司法不公、不文明、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切实解决群众的诉求,让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在身边。

罗山县法院

积极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董王超)日前,罗山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服务“三夏”生产。加大打击力度,严惩销售贩卖假冒伪劣农资行为。该院积极加强与工商、物价、公安等职能部门配合,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为“三农”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审结和执行,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地头,就地化解纠纷,保证农村当事人不因诉讼耽误生产。认真开展走访帮扶,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该院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需求,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上的实际困难,纠纷排查,防止矛盾扩大和激化。强化法制宣传,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该院在开展便民诉讼活动的同时,还印制了大量法制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到集市、村庄、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宣传,向群众讲解与农业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化肥、种子等纠纷案件的法律问题。



为了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审判工作质效,日前,光山县法院召开“两评查”活动动员大会。图为动员会现场。戴启坤 摄

淮滨县法院

大力加强队伍管理

本报讯(刘瑞刚)日前,淮滨县法院从干部监督、廉政建设和严肃工作纪律入手,大力加强队伍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是加强有关制度的完善和落实。该院对业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执法办案中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用制度规范干警的执法办案行为,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二是做好廉政文化宣传。该院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宣传活动,每月给中层以上干部以短信的形式发送一次廉政格言警句,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学习教育,大力弘扬廉政文化,营造廉洁从政氛围。



日前,新县法院召开“道路安全文明行”座谈会。座谈会上,大家就车辆的保养及维护及如何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作了发言。图为座谈会现场。胡冬明 摄

人间百味

施暴未得逞 被判二年刑

1月10日凌晨3时左右,被告人范某窜至同村村民潘某家,先用语言调戏潘某,后趁潘某打开房门时窜至潘某房屋内,强行将潘某抱住,抚摸潘某身体,欲强行与潘某发生性关系,因遭到潘某的强烈反抗而未得逞。6月7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依法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有期徒刑二年。

宠物咬伤他人 主人承担责任

2月22日下午3时,原告刘某到被告所属的古玩城观看古玩商品时,其左腿被宠物狗咬伤。经原告与被告交涉,被告分两次支付原告380元用于治疗。3月,原告刘某以被告拒付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赔偿为由诉至浉河区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7500元。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观看古玩商品,被告本应对顾客的安全尽保护义务,但由于被告的疏于管理及未尽到充分注意义务,致使原告被宠物狗咬伤,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原告并未因此事造成严重后果,故不予支持。最后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427元,扣除原告已支付380元,还应支付原告余款47元。(高海波)

十元钱引纠纷 民警及时化解

5月28日,平桥区震雷山的陈女士到平桥再业商场一鞋店内购买了一双价值45元的鞋,给了店主朱某面值100元的人民币。店主朱某找完钱后,陈女士没有查看直接揣进口袋里,待其到永兴超市买东西时,发现找少了十元,便立即赶到平桥再业商场这家鞋店索要,该店店主朱某不承认少找钱,以致发生纠纷。平桥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经过民警耐心调解,最后由店主朱某拿出5元钱给陈女士,陈女士也承担部分责任,双方矛盾终于得到化解。(曹春明)

非法占用林地 被判缓刑并罚金

2009年4月以来,被告人邓永迪、尹家刚、钱久柱(均为化名)在未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占用林地挖山采石,造成林地毁坏。4月9日,罗山县法院以被告人邓永迪、尹家刚、钱久柱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三人均并处罚金100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永迪、尹家刚、钱久柱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土地用途,数量较大,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钱久柱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永迪、尹家刚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董霞)

潢川县公安局

着力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刘洋 黄公宣)日前,潢川县公安局以“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为载体,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服务“三夏”生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更好地服务“三夏”生产,该局成立了“三夏”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走访工作方案,确保“三夏”生产期间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火灾事故以及因麦收而导致的重大交通事故。

整体作战,多警联动。该局要求各警种之间加强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治安、刑侦、特巡警等部门落实值班备勤制度,认真做好接处警;消防部门制定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切实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交警部门加大巡逻力度,及时查处道路违法行为,确保道路畅通。

细致走访,化解矛盾。该局要求各派出所依托警务室,在走访中将辖区困难群众登记造册,组织警力帮助孤寡、老弱病残家庭完成麦收。同时结合当前开展的“一打两整治”专项行动等,加强对重点人员排查稳控,把易发生边界、道路、水源等纠纷作为重点,全面排查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息县公安局陈棚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3头走失的水牛,民警经过多方寻找,终于找到失主卢某。图为日前民警将水牛交给卢某时的情景。杨云仙 摄



近日,罗山县公安局通过与该县工商行政执法部门的密切协作,成功端掉一个储藏、销售假冒河南金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水”牌电线窝点。图为该局民警查获的“金水”牌电线。杨益 摄

政法短波

我市开通两级法院政务网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行信阳法院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民意沟通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日前,我市(市、县)两级法院政务网全面开通。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务网设有法院概况、新闻中心、法学园地、法官风采、法院文化、审务公开、普法天地、专题报道、裁判文书、法律文库等9大栏目。栏目内容不仅有反映我市(市、县)两级法院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亮点,还有法官的随笔、书法、摄影等文学作品。(任明乐)

固始县公安局 加大对城区巡逻控制和治安管理力度

本报讯 为维护城区治安秩序,增加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今年以来,固始县公安局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以快制快,有效控制”的原则,切实加大对城区的巡逻控制和治安管理力度。该局连续破获了一批现行多发案件,抓获了一大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嫌疑人明显减少,现行命案零发生,有效维护了城区安全稳定。截至目前,该局城区可防性刑事案件发案为261起,较上年同期下降9%。(王维强)

新县公安局 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行动

本报讯 日前,新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涉及民生、牵动民心的经济案件,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行动。该局一是制定了“以点制点、以小制小”的工作方针,积极延伸经济犯罪打防视角,密切与各金融部门的联系,拓展打击假币犯罪线索。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包片民警利用双休日到街头、厂矿、学校向广大群众散发宣传单万余份,使辖区群众人人预防假币犯罪,人人参与假币犯罪斗争,一张打击假币违法犯罪的法网正全面在新县铺开。二是加大对辖区大型企业发展的护航力度,根据每个时期企业营销员职务犯罪的趋势,经侦大队向发出预警信息,让企业提前做好预防工作。三是对经侦部门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及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同时加强与县检察院、县法院的协调配合,不断提高办案速度和质量。(孙佳懿 陈慧)

商城县法院 开展“两评查”活动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提高庭审规范化水平,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和维护司法权威,日前,商城县法院开展“两评查”活动。该院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宣传,细分责任,让分管领导、法庭负责人、审判人员在思想上重视裁判文书质量,在裁判文书撰写、审批、印制、发放等各个环节下工夫。二是强化学习交流。建立交流学习制度,及时搜集、梳理裁判文书写作中难点问题,发到内部网络上,供各庭室人员相互交流、研讨,共同促进裁判文书质量的提高。三是强化意见收集。裁判文书送给当事人后,主动当事人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当事人对裁判文书所反馈的有价值的意见,虚心接受、采纳,并及时上报该院政治处进行归纳、整理,定期在内部网络上公开,让一线法官对照检查,认真查找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赵曾行)

商城县公安局

全力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胡克润)日前,商城县公安局采取四项措施,全力服务辖区“三夏”生产。该局一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种子、化肥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充分发挥派出所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好“三夏”期间全镇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和跨区作业机收

队伍的人身财产安全。三是加大对辖区抢抢、抢、入室盗窃、盗窃耕牛和农机具、破坏电力设施等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四是结合“一打两整治”专项行动,及时调解和化解村民因用水用电、打场晒粮、地界纷争等引发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罗山警方

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未遂案件

本报讯(龚子清 董海成)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与龙山派出所密切配合,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未遂案件。5月21日17时,龙山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方某报警称,近期有人多次给其女儿及家人发信息,威胁将纵火烧其家房屋并杀其全家。龙山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开展调查,并把案情向罗山县公安局领导、刑警大队负责人作了汇报。经初步调查,犯罪嫌疑人为曹某(男,32岁,武汉市汉阳区人),2009年在罗山华联超市务工时与方某的女儿相识恋爱,后二人到武汉务工,期间因性格不和,方某的女儿提出分手,并于前不久返回罗山。曹某怀恨在心,多次用手机给方某及其家人发信息威胁纵火烧其房屋并杀其全家,并已潜入罗山伺机作案。听取情况汇报后,罗山县公安局局长张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专案组,精心制定抓捕方案,21日夜8时20分,民警在罗山县城关镇龙祥小区附近一小吃店内将曹某抓获。经突审,犯罪嫌疑人曹某交待了犯罪事实,5月6日以来,曾多次用手机发信息给方家人进行威胁,5月6日中午,从武汉乘车至罗山,之后连续几天晚上,携带砍刀、汽油来到方家附近企图纵火、行凶未遂。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